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委员会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青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以及校团委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院实际，制定该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七条 入团申请人应当所在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团支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方式（以下简称“推优”），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第九条 成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具体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学习态度端正，学业成绩优良。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近一年内从无旷课、迟到、早退记录；上学年应无挂科重修课程，平均绩点须在3.0以上（含3.0）；研究生按照上一学年度综测成绩的前60%（按照学院公布的个人综测成绩排名计算）；[[1]](#footnote-0)

（三）重视宿舍生活建设，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近一年内无宿舍卫生、违规用电、晚归等通报记录；

（四）具有服务奉献精神，积极担任学校、学院、班级的学生干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i志愿系统的志愿时长不少于20小时。[[2]](#footnote-1)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条件

1.担任校院二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获得院级以上（含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2.获得院级以上（含院级）二等奖以上奖学金（含二等奖）；

3.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体育等活动获得三等奖以上；

4.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丁颖杯”等学科竞赛荣获校级三等奖以上；

5.本科生主持院级以上（含院级）创新创业项目，或在核心期刊等高水平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研究生发表SCI三区及以上论文（第一作者）；

6.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在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返家乡”等实践活动中荣获“先进个人”荣誉。

第十条 推荐入团积极分子工作程序:

（一）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集体讨论推荐群众成为入团积极分子事宜。推荐入团积极分子大会的流程是：

1.清点参加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位方可进行。

2.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3.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团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4.到场具有表决权的团员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同人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半数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5.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确定推荐名单并形成书面材料。

6.大会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无异议将最终推荐名单报学院团委备案。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 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二条 学院团委全面考察入团积极分子情况，并根据入团积极分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当年发展团员指标，按名额择优推荐入团积极分子参加由校团委组织开展的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

第十三条 暂未获得推荐至参加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保留2年资格，在有效时间内推荐入团时按优先排位进行推荐。

第十四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并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

第十五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同时获得校团委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六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 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九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学院团委预审。学院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 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学院团委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接收新团员由学院团委审批。学院团委召开委员会审议接收新团员。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 《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基层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学院团委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六条 学院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校团委。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

1. 新生群众第一学期“推优”暂无学业成绩要求；第二学期“推优”应无挂科重修课程，平均绩点须在3.0以上（含3.0）；研究生新生群众参加“推优”要求入学总成绩(初试+复试) 能在所在专业的前60%。 [↑](#footnote-ref-0)
2. 新生群众第一学期的志愿时“推优”时可不做强制要求，“推优”成功后续在参加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结束前完成20小时志愿时，否则将无法正常结业。 [↑](#footnote-ref-1)